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体制：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国家监察与地方监管相结合，政府监督与其他监督相结合的格局。

#### （一）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

国家安监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应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即行业监管。

地方各级安监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职能。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二) 国家监察与地方监管

**国家监察：**针对某些危险性较高的特殊领域，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专门建立了国家监察机制。如煤矿，国家专门建立了垂直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国家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设立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下设分局，监察机构与地方政府没有任何关系，财、权、物全部由中央负责，避免实行监察过程中受地方政府的干扰。

**地方监管：**目前全国的煤矿数量很多，有2万多个煤矿，点多面广，有些煤矿分布较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力量不足的特点，国家赋予某些权力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明确相应的部门行使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权，即实行地方监管。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还有**其他情况**，如交通部门的水上监管，一方面由交通部海事局设立垂直监管机构，如长江等重要水域都设立**港务局**，直接由海事局领导；另一方面有些水上监管机构，行政上归地方政府领导，业务上归海事局指导，实行垂直与分级相结合的监管方式。特种设备的监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体制。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三)政府监督与其他监督

政府方面的监督主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察部门。

其他方面的监督主要有：安全中介机构的监督；社会公众的监督；工会的监督；新闻媒体的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监督。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四) 监督管理的基本特征

1. **权威性**：法律授权。《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都有明确的规定。
2. **强制性**：国家的法律都必然要求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3. **普遍约束性**：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凡有关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都必须接受统一的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不允许逃避、抗拒法律所规定的监督管理。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五) 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 4.坚持行为监察与技术监察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监察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 6.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3条, P107-108)

-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 2.配合有关政府进行安全检查。(P107)
- 3.严格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并加强监督检查。

...

####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11条, P108)

- 1.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
- 2.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 3.严格履行有关行政许可的审查工作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 11条, P108 )

- 4.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5.正确处理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6.依法处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设施、设备、器材。
- 7.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 8.及时报告事故
- 9.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 10.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程序

对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和颁发管理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许可是两种十分重要的形式。

对作业场所监督检查的一般程序：监督检查前的准备→监督检查法律法规等执行情况→作业现场检查→提出意见或建议→发出《整改指令书》和《处罚决定书》（P108-109）

颁发管理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许可的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征求意见→审查和调查→作出决定→送达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大体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种。

##### 1.事前的监督管理

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审批，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等。

##### 2.事中的监督管理

主要是日常的监督检查、安全大检查、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许可证的监督检查等。事中监督管理重点在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两种：行为监察、技术监察。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 2.事中的监督管理

##### (1)行为监察

即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等工作。其目的和作用在于提高用人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对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严肃纠正和处理。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 2.事中的监督管理

##### (2)技术监察

即是对物质条件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三同时”监察；

对用人单位现有防护措施与设施完好率、使用率的监察；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配备与作用的监察；

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危害性较严重的作业场所和特殊工种作业的监察等。其特点是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技术监察多从设备的本质安全入手。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

##### 3.事后的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以及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与内容

####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容

- 1.安全管理和技术
- 2.机构和安全教育培训
- 3.隐患治理
- 4.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事故预测和防范，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 5.职业危害
- 6.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7.行政许可